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修订。修改的内容合理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张益、蔡海静、曹悦

2020 年 7 月 27 日